

多地规范高校附属医院“圈地式挂牌”

本报记者 晏国文 曹学平 北京报道

“某医科大学有55家附属医院,创全国高校之最”“某大学拖挂23家附属医院”……近年来,高校大量增设附属医院的情况受到关注。当前,相关部门正对此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日前,网上流传山东省卫健委和山东省教育厅于2021年12月31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本科

规范盲目增设附属医院

该《通知》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附属医院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制定的。除了山东以外,陕西、河南、安徽等地均已采取行动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的问题。

据了解,高校附属医院主要分为直属附属医院和非隶属附属医院。前者高校和医院属于上下级关系,此类附属医院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而后者高校和医院只属于合作关系。

《通知》中公布的96所高校附属医院名单中,数量最多的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共有15所附属医院,其中,直属附属医院有3所,非隶属附属医院有12所。另外,青岛大学共有10所附属医院,其中,直属附属医院7所,非隶属附属医院3所。

部分此前宣称所高校直属医院的并不在此次《通知》的96所高校附属医院名单中。这意味着这些医院将不得再使用“高校附属医院”的名称。

《通知》还指出,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以“××高校附属医院”名称展开合作或对外宣传的,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切实加强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的管理、指导

高校附属医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自发文日起,各高校要立即对本次未被认定为附属医院的进行清理,予以摘牌或解除协议,有关医院一律不得使用“××高校附属医院”名称,10日内整改完毕。除了经审核认定的96所附属医院外,各高校与有关医院建立的附属医院关系,一律予以取消。

由于在山东省卫健委、山东

省教育厅等官方平台无法查询到该文件,2月10日,《中国经营报》记者向山东省卫健委办公室求证该文件真实性。对方表示,该文件由山东省卫健委与山东省教育厅联合发布,且公开形式属于依申请公开。

2月8日,基层医改专家、陕西省山阳县卫健局原副局长徐毓才对记者分析指出,高校附属医院从各个方面来讲,医院有需求,高校

也有需求,对双方有名义上的好处,也有实际上的好处。不过,部分医院成为高校附属医院之后,其教学管理、医疗服务等不能满足学生的规范化教学的需要。高校附属医院并非多多益善,高校不能盲目增设附属医院,需要根据实际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需求等科学设置数量,把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好,把医学人才培养好。

和支持,加大教育教学投入,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和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据了解,该《通知》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附属医院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26号)制定的。

记者梳理相关报道发现,除了山东以外,陕西、河南、安徽等地均已采取行动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的问题。

如,新乡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2021年10月8日发布的一条动态显示,9月29日,河南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派本科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考评专家组来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进行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建设现场考评。重点检查内容包括:附属医院跨省设立、附属医院“一院多挂”、附属医院设置数量不科学、附属医院设置不规范等方面。

据记者了解,部分民营企业热衷成为高校附属医院。如北京三博脑科医院,作为拟登陆创业板的三博脑科的旗下医院,同时也是首都医科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且使用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的名称。

对于医院与高校的合作,三博脑科在招股书中表示,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的合作关系中,北京三博脑科医院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教学医院,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都医科大学的支持,提高了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北京三博脑科医院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为首都医科大学培养了大批学生,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实现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021年7月,国际医学(000516.SH)方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公司旗下医院已分别成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延安大学、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医院

与医学院校在医教研等多个领域展开密切合作,成为附属医院并授牌不产生费用。

对此,徐毓才认为,与公立医院一样,民营企业热衷成为高校附属医院,不少是出于增加自身的公信力,利用知名高校的品牌影响力来提升医院自身的影响力,吸引客流等方面的考虑。但是,不能因为医院身份不同而拒绝其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如果一家民营医院,确实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能够成为高校医学人才培养的基地,不能反对其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关键还是看这家医院是否能达到高校附属医院的水准和标准。

另外,据了解,少部分民营企业通过对高校捐赠的方式,成为高校附属医院,获得了增挂该高校名称的资格。不过,实际上,上述方式并不合规。因为早在2006年原国家卫生部等就发文,严禁全国各级高校附属医院以“管理费”“基金”等名义向高校交纳各种不合理费用。

确保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圈地式挂牌,追求数量而忽视人才培养质量,不管对高校还是医院,最后都会起到反作用。

徐毓才向记者分析指出,首先,一家医院成为高等院校的附属医院后,可以增挂高校附属医院的牌子。由于我国高校具有一定行政级别,且行政级别比医院要高,医院增挂了高校附属医院的牌子后,有利于该医院的对外宣传,让社会提升对它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成为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对医院提升级别可能也有好处。

其次,医院和高校建立附属医院关系之后,可以和高校的其他直属附属医院联系起来。从现实利益的考虑,可能这家医院的医务人员就会和高校的直属附属医院的专家进行更多的交流交往,可以在职称晋升、学术论文发表等各个方面建立通道,这对该医院的医务人员都有好处。

另外,近几年高校扩招比较多,医学生招生规模较大,高校原有的附属医院不能完全满足招生规模扩大以后学生的教学、实习、见习等,也需要有更多的医院来解决这部分需求。从医院的角度来说,高校医学生到医院实习,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医院的用工压力。

“医院热衷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高校热衷增设附属医院,是因为双方确实有这个需求。”徐毓才认为,“高校附属医院的问题关键在于怎么做得更好,让附属医院成为名副其实的附属医院。高校在选择附属医院的时候,一定要进行严格的评价,保证医学人才的质量,而不能像过去招生一样,只注重扩招收费,而降低了教学和管理质量。圈地式挂牌,追求数量而忽视人才培养质量,不管

对高校还是医院,最后都会起到反作用。”

据《新民晚报》报道,2021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葛均波曾呼吁警惕跑马圈地式挂牌附属医院。

葛均波指出,“近年来,高校和医院为提升各自在行业上的声誉,开始盲目地圈地挂牌——部分医院不按规定进行审批,违规自主加挂大学附属医院的牌子;部分高校盲目扩张管辖,以至于是一所医院同时成为多家高校附属医院现象普遍,某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多达50多家。”

葛均波认为,高校附属医院主要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医院对“附属”没有正确认知,高校对挂牌附属医院分工不明确,同时对附属医院资格的审查过于宽松;二是高校挂牌附属医院只重圈地、唯数量论;三是高校对医院挂牌成为附属医院后的质控和管理不力。

他提出了三个建议:第一,挂牌医院职责需明确,挂牌医院资格严格把关。第二,挂牌医院数量要加以控制,坚决消除唯数量论思想。第三,医院挂牌之后重质控、严格管理才能双方共赢。

2020年12月,教育部曾在对人大代表的议案中表示,教育部一直坚持强化附属医院管理,反对盲目增设附属医院。

教育部表示,目前,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着手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的职责、义务、管理和认定等,加强高等医学教育的临床教学环节,保证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富祥药业暴涨暴跌背后:谁炮制了假交流纪要?

本报记者 张悦 曹学平 北京报道

近期,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97.SZ,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价大幅波动。

1月18日,网络中流传一份《富祥药业董事长交流纪要》(以下简称“流传纪要”),直言富祥药业向辉瑞等公司供应新冠药物中间体。1月19日,富祥药业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流传纪要多项内容与之矛盾。

自1月4日至19日,富祥药业涨幅超50%,其中19日涨停收盘,股价上涨19.98%,收盘价为24.50元,20日创下今年以来的最高价29.40元。但此后富祥药业股价接连下跌,1月20日至26日,富祥药业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投资者交流平台互动频繁

流传纪要出现前,富祥药业生产的中间体便受到诸多关注。

1月6日,富祥药业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目前正在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能用于新冠治疗药物。

然而,1月14日,富祥药业回复投资者,在合作开发和供应新冠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领域,公司凭借凌富药物研究院的研发基础,已经向客户供应公斤级样品,并通过客户验证。

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斤级样品与客户等相关问题,富祥药业1月15日表示,公司供应的产品为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因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不便公开具体客户信息。同日,富祥药业表示,公司目前生产部门提供的部分医药中间体产品有供应给辉瑞,但不是用于生产治疗新冠的药物。

对于1月15日投资者提出的“新冠原料药是否有在研发准备供货给辉瑞?”富祥药业1月19日表示,“公司正不断加强研发,并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开展合作,现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

50%,深交所就相关情况下发关注函。

1月29日,富祥药业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表示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供应给辉瑞、吉利德、默沙东;目前公司没有和辉瑞、默沙东、真实生物、吉利德签订与新冠治疗药物相关的合同。

就近期股价变动的情况,富祥药业方面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将努力做好企业经营工作,期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馈投资者。

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

1月17日,投资者追问莫匹拉韦是否为美国默沙东研发的新冠口服特效药Molnupiravir(莫纳匹拉韦)、瑞德西韦是否为吉利德科学(GILD.O)研发的新冠特效药?富祥药业1月19日表示,公司向客户供应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可以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因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不便公开具体客户信息。前述相关中间体产品目前收入占比较小,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公告》显示,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已经完成客户送样和验证,其中莫匹拉韦中间体部分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上述两个产品暂未形成收入。两个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富祥药业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9.20%。日前,公司凭借凌富药物研究院的研发基础,已向客户供应了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新冠治疗药物。

流传纪要遭否认

1月以来,富祥药业股价呈上升趋势,流传纪要的出现推动19日股价继续攀升。尽管流传纪要与富祥药业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相距甚远”,仍引起投资者热议。

流传纪要内容显示,对于富祥药业的新冠供货是什么中间体、供应量有多少、向谁供货等问题,回复为“公司包括对辉瑞、默

沙东、真实生物等都供货。目前供给辉瑞的原料有三种,即54-9、55-0、77-1,我们供的是54-9,目前已经提供了百公斤级的原料。很快会到吨级别。也会继续往下游77-1做。”

对于1月19日投资者提问的“贵公司供货辉瑞合同金额多少”,该问题历史回复显示,“目前公司与辉瑞签订合同总金额占

公司营收比重较小,感谢您的关注。”回复日期为1月23日,已被取消。1月24日更新后回复为,“公司曾向辉瑞供应过舒巴坦产品,合同已执行完毕,且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

富祥药业方面表示,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每年直接或间接向辉瑞提供的是SBA系列产品,产品适用于治疗敏感菌,相关

订单金额均占当年营收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富祥药业在《回复公告》中确认流传纪要内容有误,实际情况为:截至目前,公司新冠药物中间体均未向辉瑞、默沙东、真实生物供货。公司目前未生产54-9、55-0和77-1产品,未给辉瑞供应54-9产品,亦未进入辉瑞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目前,公司供应的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是莫匹拉韦和瑞德西韦相关中间体。

富祥药业方面表示,莫匹拉韦中间体、瑞德西韦中间体具体的产能释放速度,受未来市场情况、新药推出、疫情形势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及进度请关注后续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富祥药业官网产品库中此前存在氮杂双环,即网传向辉瑞公司提供的中间体,目前富祥药业官网并未显示相关产品。对于1月24日互动易中“公司有生产研发帕罗维德原料药或中间体吗?”的问题,富祥药业并未直接回应投资者。



自1月4日至19日,富祥药业涨幅超50%,其中19日涨停收盘,股价上涨19.98%,收盘价为24.50元/股,20日创下今年以来的最高价29.40元/股。

股东精准减持

伴随着1月下旬的股价波动,1月18日,富祥药业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某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盈利1.62万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股价封死涨停板的1月19日,富祥药业公告显示,永太科技于1月13日和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约541.6万股,占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减持数量已过半。超过一亿元的大额减持令市场侧目。

次日,富祥药业早盘一字涨停开盘后迅速下跌,当日大跌7.31%,盘中涨幅达到28.45%,换手率率达到42.59%。随后4个交易日,

富祥药业股价连续下挫,5个交易日日内股价跌幅超过50%。截至1月26日收盘,富祥药业股价创近5个月新低。

对此,富祥药业在《回复公告》中表示,2021年4月、2021年12月,公司相继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永太科技减持原因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及时披露相应的减持计划,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符合信息披露时点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公告》显示,公司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

波动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补充说明,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及互动易答复迎合市场热点,

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对于深交所提出的相关答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问题,《回复公告》显示,对于1月6日、1月19日涉及的相关提问,经公司认真核查,截止到1月6日暂未开始生产新冠治疗药物的中间体。1月1日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召开了莫匹拉韦中间体项目协调会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子公司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需尽快启动4批莫匹拉韦中间体生产工

作。会议后,公司立即启动原料采购和相关配套工作,并于1月11日在车间正式投料生产。因而两次回复并无矛盾之处。

富祥药业方面表示,公司重视每一位投资者,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公司所能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将努力做好企业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继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将积极保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顺畅,用事实求是、谨慎客观的处事态度,让投资者准确地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前景,从而对公司价值作出合理的判断。